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2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 通知

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楚财社〔2018〕188 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 3149 万元下达给你们（2019 年预计领取养老金人数 31168 人，所需资金 3291 万元，2018 年预计补助资金结余数 121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 3149 万元)。款项拨入“牟定县财政局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单位。款项收入时请列入 2019 年“1100222·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9 年“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省级及州级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清算，实际补助资金将于 2019 年对结余资金专项审核后按规定集中清算。

二、县财政国库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4〕39 号)，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